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前亭配电所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前亭配电所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19]E040362）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大社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前亭配电所生产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3752.8平方米。主要建设：①前亭配电所生产用房一栋，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450平方米；②室外配套建设场地平整及给排水管道铺设等。本项目预算审核价3416354.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前亭配电所。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场地硬化及绿化、安装工程、三通一平及给排水管道铺设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內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2层，建筑高度为8.55米，单跨最大跨度6.95米；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工程范围；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招标项目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为2层，建筑高度为8.55米，单跨最大跨度6.95米；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中建筑工程规模标准中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物层数<5层、单跨最大跨度<15米、建筑高度<15米，属于小型规模，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3416354.00元，发包价为3074718.6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7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福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根据建办市函〔2020〕334号、建办市函〔2021〕510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及闽建许〔2020〕2号、闽建许〔2021〕7号、闽建许〔2022〕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各省级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附相关政策文件）。④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⑤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30日 00: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11: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12日 11: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漳浦县供电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麦市街西32号，邮编：363299

电子邮箱：/

电话：0596-3835016，传真：/

联系人：郑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迎宾大道226号鸿达嘉园4层，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FJAHDL006@126.com

电话：0596-2961882，传真：0596-2159767

联系人：童玲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黄仓村457号)

联系电话：0596-3208708